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93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692號
裁定日期	112年05月02日
聲請人	彭鈺龍
案由	聲請人為請求回復繼承權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聲請人為請求回復繼承權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家聲抗字第4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錯誤解釋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而有違反憲法第15條所保障之財產權等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1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、第9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2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13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其據以聲請之系爭裁定係109年6月30日作成並確定，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依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3 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938號彭鈺龍聲請案